

第二篇 大清帝國的子民

第五章 外力挑戰下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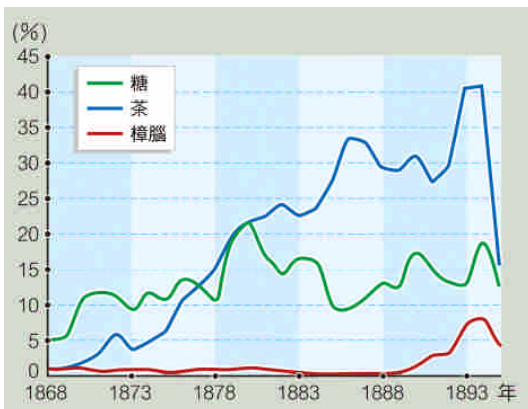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台灣官民的調整與適應

一、社會經濟的變遷

- 時間：19 世紀中葉，台灣開放通商口岸之際。
- 人口飽和：從鄭氏時代以來，經過兩百餘年漢人的移民與自然成長，全島人口已達兩百萬人的規模。就一個農業社會來說，此時之人口已趨飽和。
- 墾地稀少：可供進一步開墾的平地轉為稀少。

(一) 國際貿易的發展

1. 清末台灣三寶：茶葉、蔗糖、樟腦



茶、糖、樟腦有「臺灣三寶」之稱，其中茶葉的外銷數量最大，「福爾摩沙烏龍」(Formosa Oolong) 也成為世界知名的物產

(1) 茶葉

- 本來在清嘉慶年間，就由福建移來茶種，但是品質不夠好，所以也沒有大規模種植。
- 蘇格蘭人陶德(John Dodd)在同治 5 年(1866)從福建安溪引進茶樹，在台北木柵一帶種植，同時又投資改良製茶設施，成功改良台灣的茶葉品質。
- 其後並於台北艋舺開設茶館，從事精製，取名「烏龍」茶。
- 而後有茶商將烏龍茶裝運至福州，改製「花香茶」，又稱「包種茶」，後又在台直接改製。
- 同治 8 年(1869)年茶葉開始外銷，台灣烏龍茶及包種茶很快就征服美國及南洋的廣大市場。
- 加工出口：集中在大稻埕(今台北迪化街)加工，再由淡水港出口。
- 主要產地：北台灣的丘陵地，台北盆地的周邊、桃園台地和新竹山區都廣泛種植。
- 光緒 19 年(1893)，台茶已成為台灣出口商品的第一位，占臺灣出口商品 54%，在國際市場上，還領先大陸原鄉的安溪茶。

(2) 蔗糖

- 荷據時期：便是重要出口商品。
- 清末：被茶葉取代，居出口商品第二位，占出口總值 36%。
- 出口種類：
 - 紅糖：由傳統「糖廍」生產，生產過程是把甘蔗放進牛拖的石磨中榨出蔗汁，之後再送進煮糖室分餾結晶，所得便是含糖蜜較高的紅糖。
 - 白糖：由紅糖再次加工後產生。
- 甘蔗園：主要分布在臺灣南部。
- 出口港：多由臺灣(安平)或打狗集結出口。

(f) 外銷地：除中國大陸外，亦遍及日本、澳洲、香港、美國、加拿大等地。

(3) 樟腦

(a) 主要用途：

- 19 世紀以前：主要用途是藥用。
- 19 世紀後期：被用來製造一種名為「賽璐珞」的聚合物。

(b) 重要性：

- 樟腦雖只占清末出口貿易值的 4%，卻供應全世界 70% 以上的樟腦需求。
- 樟腦王國：19 世紀末賽璐珞工業建立後，樟腦市場大增。在人工樟腦尚未取代天然樟腦前，臺灣是名副其實的樟腦王國。

(c) 製造方式：將樟樹切為碎片，再蒸煮出樟腦氣，冷卻結晶的固體即為樟腦。

(d) 產區：樟樹多半生長在中北部山區。由於樟木大多生長在山區，因此樟腦的生產常遭到原住民的干擾，所以樟腦的生產，也與清廷的「理番政策」有關。

(e) 出口：製成品多由北部的淡水港出口。

2. 新產業的發展

(1) 茶葉和樟腦：開放通商口岸之後，外國市場對本地農產產生新的需求，特別重視茶葉和樟腦。

(2) 製茶與樟腦業的成長

- (a) 集散、轉運中心更為繁榮：如大稻埕、宜蘭、新竹等地。
- (b) 產地繁榮：臺灣中北部山區聚落快速發展，如深坑、大溪、南投等地。
- (c) 客家族群經濟發展新機會：給近山居住的客家族群帶來以往所沒有的經濟發展機會。

(3) 漢人與原住民的衝突更形嚴重：茶葉及樟腦兩項產野的發展也將漢人的活動範圍推向山區，進一步又壓縮了原住民的生活空間，使得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更形嚴重。

(4) 清廷實行「開山撫番」

- (a) 為了處理原住民的問題，政府實行「開山撫番」的政策。
- (b) 借助於地方上有勢力的家族，如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讓他們去對付原住民，也讓他們去開發丘陵地與山地。

3. 開港後茶、糖、樟腦所造成的影響：

(1) 社會與環境方面：

- ① 創造就業機會：緩和人口壓力，游民數量銳減。
- ② 山區街市興起：如深坑、三角湧(三峽)、大料崁(大溪)、集集、林圯埔(竹山)。
- ③ 社會階層變動：買辦、豪紳取代郊商、地主成為社會的新領導階層。
- ④ 水土遭受破壞：茶的栽植與樟腦的開採都在山區，造成有些河川日漸淤積，有些河港如艋舺，在 20 世紀初以無法行船。
- ⑤ 原住民的東移：為了植茶及開採樟腦，漢人不斷往山區開墾，使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受到壓迫，被迫東移。
- ⑥ 客家地位提升：早期客家移民多居住在山地邊區的丘陵地，土地利用價值較低，因而經濟力無法與漳、泉人競爭。但由於茶、樟腦的產區均在山區，隨著茶、樟腦的經濟產值提高，客家移民的經濟地位亦隨之上升。

(2) 政治經濟方面：

- ① 稅收大量增加：有助於台灣的近代化。
- ② 經濟重心北移：茶葉和樟腦的產地和出口在北部，為稅收重心所在，這也是劉銘傳將巡

撫衙門設於台北的原因之一。

(二) 國際貿易

1. 背景：臺灣開港通商後重新進入國際貿易體系。

2. 三大出口物：茶、糖、樟腦。

3. 輸入品：以鴉片和紡織品為最大宗。

(1) 鴉片：

(a) 開港後至日本治臺前，均是進口產品的首位。

(b) 品種有印度、土耳其、波斯、中國產等類。

(c) 雖有害國計民生，清卻用鴉片進口稅收與厘金，作為晚清臺灣海防軍費和近代化建設資金。

(2) 紡織品：

(a) 多來自英國，以製茶袋及穿著的布料為主。

(b) 臺灣是當時中國衣著最進步之地，連農人、礦工、苦力都有歐洲生產的衣服可穿，由此可反應臺灣與國際貿易的關係。

4. 「買辦」的崛起：外國人到台灣經商之後，因為外商不熟悉本地的風土人情與語言，在在需要本地人的協助，於是居間提供服務的買辦，也跟著崛起，累積豐厚的財富，取得社會的影響力。如：

(1) 臺北李春生(1838-1924)：番勢李仔春、茶葉之父

(2) 高雄陳中和(1853-1930)

5. 引進新商品

(1) 透過外商與買辦，除了大量鴉片被進口到台灣之外，工業文明所產生的新商品也被引進台灣。

(2) 包括洋布、煤油、火柴、鐘錶、樂器與照相設備等，改變了一般人的物質生活。

(3) 例如：

(a) 巴克禮牧師於光緒 10 年(1884)引進一台新式印刷機器，是第一台引進台灣的新式印刷機。

(b) 約翰·湯姆生(John Thomson)可能是最早到台灣從事攝影工作，把攝影帶進台灣的人。

二、內地化與土著化

(一) 「內地化」

1. 指台灣由一個中國邊陲的移民社會，質樸無華、輕文尚武，轉為吸收更多的中國儒家傳統與精緻文化。

2. 具體表現在有越來越多的人能熟讀儒家經典，進而考取文科的進士或舉人。

(二) 「土著化」

1. 指台灣的居民越來越認同他們所居住的土地就是他們永久的家，台灣真正成為他們的新故鄉。

2. 直到 18 世紀末，台灣大多數的漢人居民，都還拿中國大陸原籍作認同的標準，強調自己是漳州人、泉州人或廣東人。

3. 進入 19 世紀之後，大概因為在台灣定居達幾代以上的漢人逐漸成為多數，而他們對故鄉的印象其實愈來愈模糊，於是開始認真地把自己當成是在地居民。

4. 祭祀圈的改變：在從前，祖先崇拜以祭祀大陸原鄉的「唐山祖」為主，19 世紀以後漸轉為崇拜來台灣第一代的「開台祖」。

(三) 意涵

1. 這種看起來像是兩極化的發展，即一方面愈來愈靠近中國的儒家社會，另一方面對本土的感情

卻也同時加深。

2. 在接近日治時代的前夕達到一定的程度，因此割台之時，台灣的居民雖然不甘願迎接日本統治，卻也只有少數人肯拋棄產業與親人，離開台灣。

三、「開山撫番」及相關作為

(一) 治台態度的改變

1. 時間：同治 13 年(1874)的牡丹社事件
2. 態度轉變：由消極治台轉變為積極治台

- (1) 由於國際局勢的發展與國防上的需要，清廷體認到台灣的重要性，進而採取一些建設性的作為。
- (2) 牡丹社事件，日本直接出兵台灣，帶給清廷更大的刺激，於是在 1874 年任命沈葆楨為欽差大臣，派他到台灣處理善後。

(二) 來台政策

1. 解除三大禁令

- (1) 取消入山之禁：在適當保障原住民權利的情形下，准許一般人民入山樵採。
- (2) 取消渡臺之禁：准許中國大陸人民自由來臺，並且可以攜眷。
- (3) 取消販鐵之禁：原來為了防止盜匪，對鐵器的進口與販賣都有限制，此時也下令解除。
- (4) 光緒元年(1875)全面取消渡台禁令。

2. 重劃行政區：擴增為二府八縣四廳

- (1) 北部台北府：將台灣北部劃出單獨成立為台北府。轄新竹縣、淡水縣、宜蘭縣(原稱噶瑪蘭廳)及基隆廳。
- (2) 南部台灣府：增設了恆春縣，設縣城於瑯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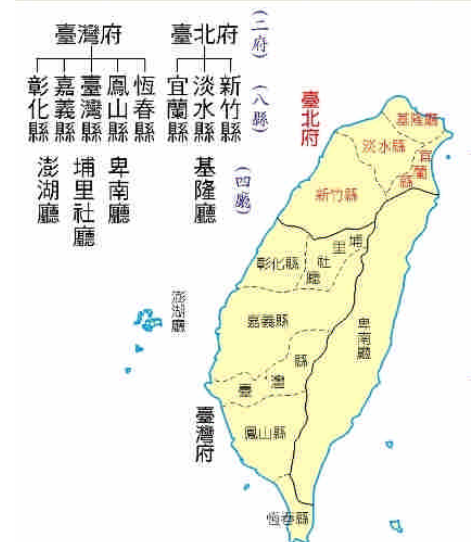
3. 營建砲臺：預防台灣的外患

- (1) 安平砲臺：又稱為「億載金城」、「二鯤鯓砲臺」。是全台第一座西式砲臺。
- (2) 打狗砲臺：設在旗后。

4. 開山撫番

- (1) 由來：「牡丹社事件」發生期間，清廷曾經回覆日本，說「生番」不歸大清統治，日本遂主張有征伐台灣原住民的權利。沈葆楨察覺到這一點，在辦理善後工作時，首要的作為就是「開山撫番」。
- (2) 目的：將全島的土地與人民都納入清朝的直接統治之下。
- (3) 作法：為了這個目的，他使用軍隊開闢三條道路
 - A. 北路：蘇澳到奇萊(今花蓮縣)。為今日「蘇花公路」前身。
 - B. 中路：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到璞石閣(今

光緒元年臺灣區劃圖



花蓮縣玉里鎮)。為今日「新中橫公路」(八通關古道)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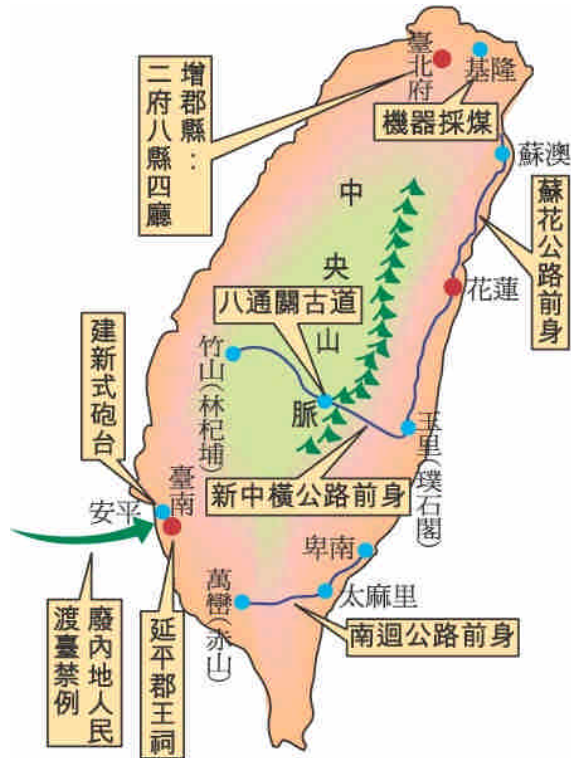
C. 南路：赤山莊(今屏東縣萬巒鄉)到卑南。為今日「南迴公路」前身。

5. 奏請興建延平郡王祠：奏請追祀明末遺臣鄭成功，並在臺南建「延平郡王祠」。

沈葆楨並親手書寫對聯云：

「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

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



四、丁日昌的作為

(一)背景：繼沈葆楨之後來臺。(1875-1877)

(二)策略

1. 撫番：與沈葆楨策略不同，較注重原住民教養，以安撫達到教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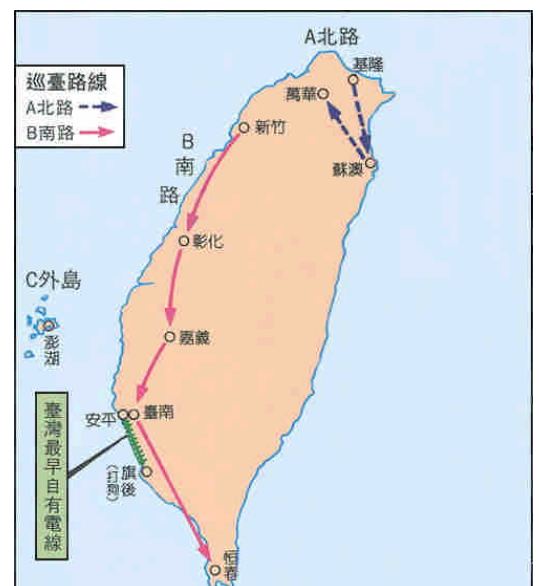
- (1) 巡查各地情形，諭令原住民雍髮歸誠。
- (2) 教導原住民耕種之法。
- (3) 廣設義學教以識字。
- (4) 設醫施藥。
- (5) 禁止漢人欺壓原住民。

2. 開山移墾

- (1) 調查土地利用情形：命地方官員調查臺灣中路、南路等地原住民人口、界址及土地利用情形。
- (2) 設立「招墾局」：奏請清廷派員赴汕頭、廈門、香港等地，設立「招墾局」。
- (3) 廣招內地漢人來臺開墾：
 - a. 招募廣東潮汕二地漢人，並允其攜眷來臺。
 - b. 官方派船接運，抵臺後妥為安置，使其順利開墾。

3. 加強台灣防務

- (1) 奏請清廷購置鐵甲船、練水雷軍、建新式大砲、練



洋槍隊等，但因清廷財政短絀，未獲具體支持。

(2) 重視煤、鐵礦藏的開採與產銷。

(3) 架設臺灣府城至旗後(今高雄市)與府城至安平二條電報線。

4. 財政革新：積極提倡開礦和推廣種植經濟作物，如茶葉、咖啡、棉等。

5. 整頓吏治：懲治貪污、嚴飭吏治外，並奏請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常駐台灣。結果：該項政績最為人稱道。

五、劉銘傳的近代化措施

(一) 劉銘傳的成就

1. 抵抗法軍侵略：劉銘傳在光緒 10 年(1884)清法戰爭期間底台，負責籌備抵抗法軍侵略的工作。

2. 治理原住民

(1) 剿、撫並用的辦法：清法戰爭結束後，劉銘傳開始經營台灣。他使用剿、撫並用的辦法，將絕大部分的原住民都納入統治，然後進行教育，並設立「番學堂」，但成效相當有限。

(2) 設置「撫墾局」：光緒 12 年(1886)設置「撫墾局」，處理原住民事務及招徠移民開墾。

3. 台灣正式建省：清光緒 11 年(1885)將臺灣正式建省，不過遲至光緒 14 年(1887)，臺灣才正式與福建省分治。臺灣省首任巡撫為劉銘傳。原擬將省會設於橋孜圖(今台中)，但因省城尚待籌建而暫駐台北，後繼任的邵友濂則奏請將省會正式設於台北。

4. 調整行政組織：一省三府十一縣三廳一直隸州

(1) 三府：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

(2) 將既有縣廳做適度調整與新增：

a. 臺北府：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基隆廳。

b. 臺灣府：轄苗栗、彰化、臺灣、雲林四縣及埔里社廳。

c. 臺南府：轄嘉義、安平、鳳山、恆春四縣及澎湖廳。

(台灣府原本包括整個西部台灣，第二次調整時縮小到彰化以南；第三次調整時，將嘉義以南稱為台南府，而把「台灣府」的名稱給了台灣中部。)

(3) 增設臺東直隸州。

(二) 財政改革：保甲與清賦

1. 改良保甲制度

(1) 改良保甲制度，並且認真落實：因為保甲制度是治安和稅收的基礎。

(2) 劉銘傳於 1886 年，設清賦總局於台北，3 個月內完成居民的人口調查。並進行兼具治安目的的「保甲」編制。

(3) 保甲制度是，以「甲」為單位，將居民置於連坐制之下加以管理，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甲有甲長、保設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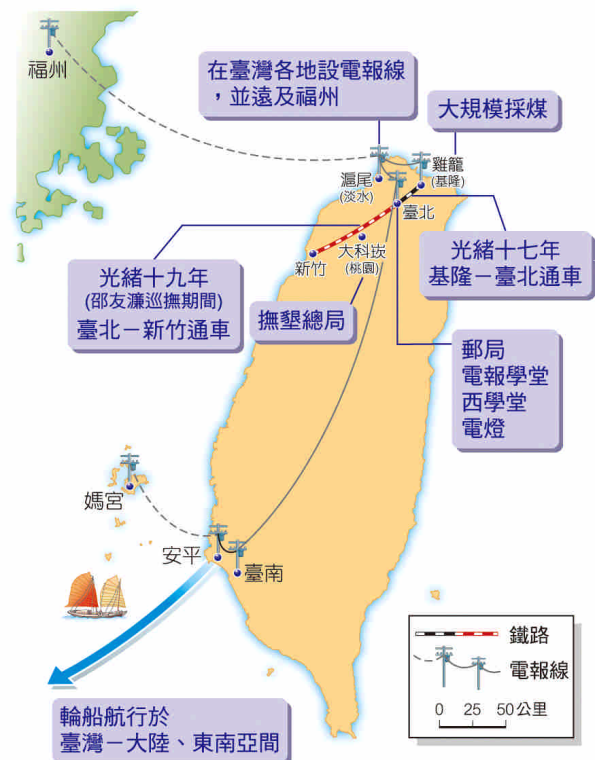
2. 清丈田畝：推動以「清賦」為主的土地改革，清丈土地→重定稅則→減四留六。



- (1) 在台北、台南兩地分別設置「清賦總局」。
- (2) 第一步，清查土地的所有權人和實際面積，以增加課稅的基礎。
- (3) 第二步，重定稅則，減低每甲田的賦額。
- (4) 第三步，將繳納田賦的責任，由大租戶轉移到小租戶身上，作法是「減四留六」，也就是讓小租戶將原先應該繳給大租戶的田租留下四成，只將原田租的六成送交大租戶，留下的四成田租，小租戶拿來繳納田賦給政府。
- (5) 清賦事業查出大量可課稅的隱田，又採取了比較容易徵收的方式，因此台灣政府的收入也跟著增加，田賦於是從 18 萬兩倍增至 67 萬兩。清代以來「田賦不均」與「隱田特多」的兩大弊端，終獲得解決。
- (6) 劉銘傳利用這些增加的稅收來推動現代化的事業。

(三) 近代化的建設

1. 開採基隆煤礦，成績並不理想。
2. 航運事業：發展台灣與福建之間的航運事業，並且延長到新加坡、西貢(今胡志明市)與呂宋。
3. 架設電線：光緒 12 年(1886)設立「電報總局」由怡和洋行承建基隆經滬尾、台北、台南、安平；安平到澎湖；滬尾到福州間的電報線。
4. 鐵路鋪設：最為人稱道。劉銘傳在光緒 13 年(1887)，鋪設由基隆通往台北的鐵路，使臺灣擁有第一條鐵路。光緒 17 年(1891)台北大稻埕—基隆段通車。台北—新竹段是在光緒 19 年(1893)邵友濂在任所完成。
5. 郵政制度：改變清代傳遞公文的方式，在台北創立現代郵政制度。
6. 都市建設：著力於台北城的都市建設。改善道路鋪面，引進人力車和馬車。造了一座小型發電廠，在台北的重要地段裝設電燈及自來水。這一切的建設都令人耳目一新。
7. 培育洋務人才：於臺北城設立教育電報技術之「西學堂」與「電報學堂」。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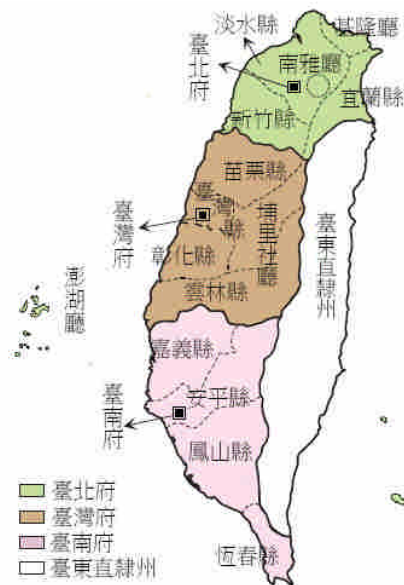


(四) 劉銘傳事業的意義

1. 離去而停擺或縮小：劉銘傳在 1890 年夏天離開台灣。整個現代化的工作，也因為他的離去而停擺或者縮小規模。
2. 惟受技術、能力與經費所限，加上部分人士對西方器物的排斥，其中如電燈與自來水的興辦，成效並不甚理想。但他在六年任期內，始終以「舉一隅之設施，為全國之模範」為目標，使臺灣在未割讓之前是全中國現代化最進步的省份。

六、邵友濂

1. 光緒 17 年(1891)接任劉銘傳為第二任臺灣巡撫。(1891-1894)
2. 緊縮政策：裁撤多數新政，專注吏治澄清與文化事業。
3. 吏治：特重官吏操守與人才提拔，如：胡傳(胡適之父)巡視臺灣各地監獄和鹽務，後任臺東直隸州知州，頗得當地百姓愛戴。
4. 文教：設「臺灣通志局」於「登瀛書院」，著手修撰《臺灣通志》，後因日軍侵臺未能悉數完成，然於經費拮据下尚能撥款修史，實屬難得。
5. 開闢財源：在東北角瑞芳設「金沙抽釐局」，並在鄰近各地設分局，以利金礦開採。
6. 行政：增設南雅廳



7. 交通：光緒 19 年(1893)完成臺北到新竹段的鐵路。